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6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蔡錦月

代 理 人 任進福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蔡錦月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二、經查：

(一)債務人前於民國113年5月28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92號)，於113年6月25日調解不成立，其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清算，本院於113年12月25日裁定自同日開始清算程序(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62號)，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共受償新臺幣(下同)79,954元，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6月18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69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經調取各該調解、清算及執行清算事件卷宗查明無訛，堪認屬實。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之判斷：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01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02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
03 第133條定有明文。是以，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
04 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無餘額，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本
05 文前段規定，除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應不予免責之情形
06 外，即應予免責；反之，如仍有餘額，方須進一步審酌是否
07 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08 2.債務人於113年12月25日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情形：

09 (1)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入，其113年申報所得共6
10 58元(包含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利所得451元、士林
11 店機廠股份有限公司207元)，無自111年起之勞工保險投保
12 紀錄；其自陳罹有腰椎滑脫伴有神經根病變、雙側性坐骨神
13 經痛，無業，賴其子李冠宏每月所給付之10,000元扶養費維
14 生等語；未領取津貼、給付或補助等情，業據債務人陳明在
15 卷(本院卷第37-38、55-57頁)，並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
16 業查詢結果(本院卷第19-25頁)、社會津貼與租金補助查詢
17 表(本院卷第29-31頁)、勞保投保資料(本院卷第27頁)、勞
18 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本院卷33-34頁)、李冠宏出具之切結書
19 (本院卷第39頁)、存簿資料(本院卷第41-45頁)、李威德復
20 健科診所診斷證明書(調卷第47頁)在卷可憑。觀之前開診斷
21 證明書，可見債務人於112年12月4日至113年5月8日因前開
22 疾患復健治療58次，則債務人主張其於開始清算程序後無
23 業，全賴其子李冠宏給付扶養費維生等語，堪可採信。

24 (2)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其主張
25 每月支出10,000元等語(無房屋費用支出，本院卷第55頁)。
26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7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28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審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
29 3、114年高雄市最低生活費之1.2倍各為17,303元、19,248
30 元，債務人陳稱居住在其子李冠宏所有房屋，無房屋費用支
31 出等語，爰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

01 例（約24.36%，扣除後分別為13,088元、14,559元）。債務
02 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0,000元，未逾前開範圍，且與
03 其固定收入相當，應可採計。

04 (3)依上，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113年12月至114年10月
05 (共11個月)，期間收入共110,000元(計算式： $10000 \times 11 = 110$
06 000)，扣除其此段期間必要生活費用共110,000元(計算式：
07 $10000 \times 11 = 110000$)後，已無餘額(計算式： $000000 - 000000 =$
08 0)。

09 3.本件債務人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
10 其他固定收入，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既無餘額，
11 揆諸前揭說明，即無庸再進行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
12 段情事之判斷。

13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之判斷：

14 本件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
15 條各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債條例
16 第134條各款之情事。

17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
18 予免責情事，本件自應為免責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0 民事庭 法官 薛全晉

2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5 書記官 黃翔彬